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丁靜雯 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246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jwti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前字第1100027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10F0P000670_110D2009848-01.pdf、
110F0P000670_110D2009849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二十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成「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」計畫主持人，於計畫期滿後研究能量得以延續與深化，爰修正旨揭作業要點第二十二點，開放計畫全程執行期滿前一年內者，不受不得再執行其他本部補助計畫之限制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科技部補助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二十二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2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共25單位）

部長吳政忠

電子2020205模戳記



1100003959